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 威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文健先生(「吳先生」)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梁志永先生(「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羅輝城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讓吳先生得以專注處理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宜。吳先生將不會出任董事會任何職務,惟將留任集團會計及財務部經理,並繼續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需聯交所及 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就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梁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關係,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梁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需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就梁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僅供識別

委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羅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羅先生,49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服務方面積逾19年經驗。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月期間為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先生現為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任期將至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羅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並將可收取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以往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於過往 三年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羅先生及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貫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唐貫健先生(主席)、林智然先生、詹 劍崙先生、霍寶田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顯一先生、黃乃平 先生及歐國義先生。